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6月1日在襄阳市汉江北路65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》

公司全体监事经过认真核查，认为：

1、公司经营业绩满足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规定的第二期解锁业绩考核条件；

2、本次解锁的76名激励对象在2014年度绩效考核中全部合格；

3、公司和76名激励对象均满足《激励计划》对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全部要求。

同意公司申请第二期378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上市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5年6月1日